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投资种类: 证券投资, 参与认购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 能股份"、"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2. 投资金额: 10,000,004.40 元人民币。
- 3. 特别风险提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 "公司")本次认购博能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 投资完成后存在博能股份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等风险。提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与博能股份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004.40 元人民币认购博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564,972 股,认购价格为人 民币 17.70 元/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能股份 1.51%的股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能股份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13 号)。本次参与认 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的情 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无需提交董事会 审议。

投资情况概述

- 1. 投资目的:公司致力于电力运维数字化服务、智慧电力平台建设、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博能股份自主研发并推出了标准化数字孪生操作系统 BLinkOS 系列产品,涵盖孪生数据采集与建模、场景构建、业务数据集成融合、孪生应用快速开发等全流程,并将数字孪生机场建设经验应用到电力、能源、交通、水利、城市等更多行业。本次投资合作将提升智慧能源全流程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在电力领域的竞争优势。
 - 2. 投资金额: 10,000,004.40 元人民币
 - 3. 投资方式: 以现金认购博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 4. 资金来源: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964686N

成立日期: 2005-10-10

注册资本: 3,673.0158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测绘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销售自主研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12. 31	2023 年上半年/2023. 6. 30
资产总计	146,479,107.65	134,163,221.04
负债总计	65,611,155.04	75,191,357.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80,867,952.61	58,971,863.45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104,525,146.73	7,096,20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5,180,894.14	-22,556,089.16
净利润		

注: 博能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其他

- (1)标的公司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 (2)标的公司声明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 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发行人): 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认购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乙方认购方案
- 1.1 认购的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64,972 股。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股份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1.2 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70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10,000,004.40 元人民币整,其中 564,972.00 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款项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 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3 认购方式:现金。
- 1.4 认购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共享。
 - 1.6 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

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标的股票的登记与公开转让等事宜
- 2.1 甲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审核手续,并 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 法持有人并能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转让。
 - 2.2 锁定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无锁定安排。
 - 3. 违约责任
- 3.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不构成违约。
- 3.3 若甲方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的,则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 3.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认购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 3.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发行终止的退款和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且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

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后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笔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笔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5. 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 盖甲乙双方公章;
 - (2) 甲方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甲方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 公司本次认购博能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次投资完成后存在博能股份经营业务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等风险。
- (二)风控措施
- 1.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秉承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博能股份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风险等问题进行了评估。
- 2. 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相关政策、 国内外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博能股份的沟通,及时根据外部各种环境 因素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投资进行紧密跟进,并对出现的或识别的潜 在风险及时采取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
- 3.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博能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 本次证券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能股份以"基础设施数字化、数字设施基础化"的理念,研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孪生操作系统 BLinkOS,提供从数据、平台,到专业数字化管理系统,再到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的完整的行业数字孪生应用解决方案。博能股份率先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到了民航领域,并打造了北京大兴机场、北京首都机场、成都天府机场等行业标杆性数字孪生应用案例。BlinkOS 支持快速搭建

面向不同业务需求的数字化应用,实现对物理世界的监测认知、模拟仿真、评估验证、预测及优化,充分发挥其作为基础 IT 设施的价值,以数字底座、服务中台、物联平台、赋能平台的多重方式为用户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赋能。BlinkOS以其强大的扩展性和开放性,支持各类第三方业务应用的快速开发和构建,实现数字孪生大数据的共享与应用。

本次证券投资以积极推动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为目的,通过股权投资实现强企相互赋能。通过数字孪生技术结合边端云物联感知与 5G/6G 等通讯技术,可对各类电力设施进行数字化建模和实时感知,实现设备状态的可视化监测和智能分析,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安全性,为设备提供智慧化管护与运维。还可对公司的电力工程项目进行建设期间的全过程数字孪生,实现工程管理的数字化与智慧化、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进度把控,提升公司在电力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把控力。同时双方基于数字孪生技术探索和研究电力行业 AI 大模型,可实现对电力设备运营的智能监测、风险预测、运营决策等智慧化能力,为电网提供全域全要素的数字化、智慧化和自主化的解决方案,将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证券投资是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认购博能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2. 《关于同意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